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

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

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3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
二、本院前函請金門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375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造具完成 330 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院長陳連發